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1〕117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云落镇“9·17”一人员坠楼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住建局、总工会、云落镇：

2021年9月17日16时50分许，云落镇大池村发生一工人在一幢在建楼房内将停在四楼升降机上的装修用砖搬运至室内时，不慎从升降机出入口处摔落地面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云落镇“9·17”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44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壮雄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

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云落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云落镇“9·17”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云落镇“9·17”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12月18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云落镇“9·17”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黄锐亮书记，

林建文市长，魏智勇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同志。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普宁市云落镇“9·17”一人员坠楼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7日16时50分许，云落镇大池村发生一工人在一幢在建楼房内将停在四楼物料提升机上的装修用砖搬运至室内时，不慎从物料提升机出入口处摔落地面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云落镇“9·17”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44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壮雄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云落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普宁市云落镇新圩大池村一在建民楼。该在建民楼位于福昆线云落镇新圩路段南侧，福昆线现场路段东西走向，往东通往寒妈大道，往西通往三塞路。在建民楼坐南朝北，共十一层。现场一楼东墙有一个门洞，在建民楼室外东侧（门洞位置）搭有一个物料提升机，物料提升机内一楼地面可见血迹，物料提升机东侧有一些红砖和一个沙堆，南侧有一块木板，木板可见折断痕迹。

现场在建民楼各楼层对应物料提升机位置均开有门洞，各楼层（四楼除外）门洞与物料提升机之间均搭有木板，木板一端在民楼室内，一端固定在物料提升机上与民楼各楼层齐平的横梁上。在建民楼四楼门洞与物料提升机之间没有木板，物料提升机上横木梁低于四楼地面，横梁可见破损。四楼室内堆放有一些红砖，门洞边有一辆斗车和两块木板，门洞外沿距离物料提升机 40cm。

（二）相关单位情况

1. 楼房建设情况。 发生事故楼房位于云落镇大池村 G324 线南侧（高龙片），产权分别归属大池村村民冯汉招、冯少芳、冯汉晟、冯汉春、冯晓孙等五人（下称，业主方），楼房建设事项由冯少芳丈夫张辉得¹负责统筹安排，张辉得将该建设项目承包给包工头谢作好，谢作好将该楼房的内墙砌砖墙工程承包给江涛。业主方于 1999 年已向云落镇政府购买该楼房土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2013 年完成该楼房土地基础建设，后

¹ 张**，男，身份证号码：4405*****2156，云落镇新圩大池村南侧在建民楼业主代表。

处于停工状态。2018年重新动工建成10层框架结构，后处于停工状态。2021年8月开始进行室内砌墙装修。

2. 楼房控停情况。2021年9月11日，云落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巡查发现该建设项目在进行室内装修作业，发出了《责令停工通知书》，责令其停止一切施工，并现场对其采取断水断电的强制措施。该建设项目被断水断电后，业主方私自接引山泉水，并从冯汉招饭店（用电户名：汉招饭店，户号：0352007220103038）表后室内配电房接电用于楼房建设。

3. 楼房规划情况。经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测绘，该楼房总占地面积626平方米，地类为村庄。规划情况：根据《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全部符合规划。城规情况：根据《普宁市云落镇总体规划（2016-2035年）》，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该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相关用地规划建设许可手续²和施工许可手续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属违法建设行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17日12时许，泥工包工头江涛⁴安排工人段春自⁵、陈库⁶、孙君顶⁷、寇建勇⁸、吕金霞⁹在普宁市云落镇大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⁴ 江*，男，身份证号码：4113*****6316，受雇于谢作好，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⁵ 段**，男，身份证号码：41132*****783X，建筑工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⁶ 陈*，男，身份证号码：5222*****6816，建筑工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⁷ 孙**，男，身份证号码：4129*****058，建筑工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⁸ 寇**，男，身份证号码：41292*****64453，建筑工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孙君顶负责在四楼砌内墙砖，寇建勇负责在一楼将砖块和水泥砂浆搬运至物料提升机平台上并操控物料提升机，吕金霞负责在四楼物料提升机出入口处搬运砖块和水泥砂浆给段春自等三人用于砌墙。16时47分许，寇建勇将物料提升机内的两斗车砖头升到四楼，确定物料提升机停稳后就去搅拌水泥砂浆。吕金霞走到物料提升机里面，将斗车推到四楼地面。因木板只是简单放置在物料提升机架子和四楼地面中间，两端没有固定，吕金霞推斗车砖块经过四楼门洞与物料提升机之间的木板时，木板发生移位，此间吕金霞踩在木板上，木板无法承受吕金霞的重量，从四楼掉落，吕金霞便从门洞与物料提升机之间的空隙摔到一楼地面，发出了剧烈的声响。寇建勇、段春自、陈库、孙君顶等四人均听到了响声，陈库从四楼门洞往楼下看，发现吕金霞躺在一楼物料提升机平时升降的地面上。陈库、孙君顶等人立即下楼查看，吕金霞侧躺在地面上，身下压着掉落的木板，手臂和脸部均在流血，尚有意识。寇建勇和孙君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陈库打电话给包工头江涛告知情况，江涛大约10分钟后到达现场。随后，救护车到达，江涛、孙君顶等人一起将吕金霞送往普宁市中医院救治，后吕金霞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云落镇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派员赶赴现场配合处置，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善后及社会面稳控工作。在云落镇、大池村的协调下，9月20日，死者吕金霞家属与

楼房业主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签订赔偿协议书，由业主方承担死者吕金霞的抢救费用并支付赔偿款共计 120 万元。9 月 22 日，死者遗体在普宁市殡仪馆进行火化。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鉴定意见：吕金霞符合高坠死亡。《鉴定文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1〕256 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工人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吕金霞安全意识淡薄，高空作业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自我防范意识薄弱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施工队长江涛没有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¹⁰，雇佣没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作业¹¹，对现场施工管理存在不足。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¹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云落镇大池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张辉得违法建设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¹²。

3. 云落镇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安全监管不到位，宣传教育力度不足。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云落镇“9·17”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工人坠楼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吕金霞，高空作业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导致身体失稳坠楼至地面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张辉得，云落镇大池村新圩路段南侧在建民楼业主代表，尚未办理相关用地规划建设许可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进行违法建设，雇佣没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作业，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¹³，被公安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3、江涛，云落镇大池村新圩路段南侧在建民楼室内砌墙承包负责人，未进行班前技术交底，未能对工人作业进行管理，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¹³ 《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监管人员相关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赖练询，中共党员，云落镇大池村包村干部，对辖区内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2、余继军，中共党员，云落镇执法服务中心主任，负责云落镇的巡查执法工作，同时，负责三寨单元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巡查工作不到位，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不及时。

3、江伟，中共党员，云落镇政府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负责三寨单元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不到位，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不及时。

4、余新村，中共党员，云落镇政府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负责三寨单元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不到位，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不及时。

5、黄少明，中共党员，云落镇大池村村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负责村全面工作。对违建控停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够重视，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6、黄知杰，中共党员，云落镇大池村支委委员，负责安全生产、国土、城建、消防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力度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和报告存在的施工安全问题，未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八、属地监管单位情况

1、云落镇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平时虽有认真开展

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但对辖区内控停违法建设项目安全措施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大池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宣传教育、检查监管方面不到位，建议其向云落镇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大池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排查，加大“打非治违”的巡查力度，对违法建筑要依法控停并及时上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云落镇要加强监管，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建设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普宁市云落镇“9·17”一人员坠楼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3日